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錦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14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交簡字第5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謝錦海於民國113年2月26日上午7時2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C車）停靠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路邊，本應注意駕駛汽車起步，應注意其他行進間人車之安全，起步車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其智識、精神狀態、車況正常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起步向左起駛進入外側車道，適有施信章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、告訴人莊馥毓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搭載乘客莊舒仔（未據告訴）前後沿同路後方駛至該處，施信章見狀煞車減速稍向左閃避時，其B車左後車身與騎乘於左側之告訴人之A車右側車身碰撞，A車因而失控滑向右前碰撞路邊停車格內車輛，致告訴人受有下唇、肢體多處鈍挫擦傷疼痛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
02 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
03 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
04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足稽（見本院交易卷第55頁），
05 依前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
06 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鄭勝傑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